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、第6行「128巷口」更正為「48巷口」，證據部分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」，並補充「現場查獲照片3張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世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44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037號

被 告 陳世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世豐自民國113年10月8日17時許起至同日17時30分許止，
在高雄市○鎮區○鎮街00號「財團法人高雄市朱氏宗祠」飲
用啤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
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許，騎乘車
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2分
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8巷口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

01 攔檢，並於同日19時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02 公升0.44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世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
07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
08 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檢 察 官 洪福臨